

# 臺中市 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 凡例

- 一、本報告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編印之「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錄本市資料彙編而成。
- 二、本調查資料主要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三、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0：表示數值不及 0.05  
—：表示無數值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調查結果分析 .....	1
一、家戶狀況 .....	1
(一)家戶組成 .....	1
(二)戶內人口特徵 .....	3
(三)家計負責人基本狀況 .....	6
二、住宅狀況 .....	8
(一)住宅型態 .....	8
(二)住宅所有權屬 .....	9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	10
(一)最近三個月罹病情形 .....	10
(二)罹病者之治療與照顧 .....	12
四、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	14
(一)家計負責人工作狀況 .....	14
(二)戶內人口就業狀況 .....	19
(三)戶內人口接受職業訓練情形 .....	22
(四)戶內人口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	24
五、經濟狀況 .....	25
(一)收支概況 .....	25
(二)負債情形 .....	29
六、接受救助狀況 .....	31
(一)致貧原因 .....	31
(二)救助狀況 .....	32
(三)脫困方法 .....	36

七、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與政策之看法.....	38
(一)對救助政策的意見.....	38
(二)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40
參、結論.....	42

## 壹、前言

有鑑於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協助其自立，以期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定期檢討社會救助規定，加強與失業給付及福利服務體系間的結合，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水準，以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內政部於 102 年爰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前階段訪問作業，因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後續整理及分析工作由衛生福利部完成。由於各縣市樣本數有限，抽樣設計係以維持整體代表性為考量，有無法兼顧個別縣市樣本代表性之疑慮，本分析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2 月編印之「10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錄本市資料彙編而成，提供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制定施政決策之參考。

## 貳、調查結果分析

### 一、家戶狀況

102 年 6 月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24,482 戶，於本市總戶數 889,989 戶中，約占 2.75%；其中低收入戶 14,282 戶，占本市總戶數 1.6%；中低收入戶 10,200 戶，占本市總戶數 1.15%。若以低收入戶結構觀察，以第三款低收入戶 10,260 戶占低收入戶總數 71.84% 為大宗，其次為第二款低收入戶 3,611 戶，占 25.28%，而第一款者僅 411 戶，占 2.88% 最低。

#### (一)家戶組成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48.8% 為單人家戶及單親家庭。**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以 3 人戶及 4 人戶皆占 21.8% 最多。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款(類)戶內人口數為 1 人者高達 62.2%，第二款(類)亦占 37.2%，中低收入戶則僅占 7.6%。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之平均戶量為 3.3 人，較本市平均 3.0 人為多。按款(類)別分，以中低收入戶之 3.5 人最多，低收入戶第三款(類)之 3.3 人居次，第二款(類)降至 2.7 人，第一款(類)僅 1.6 人。(詳表 1-1)

表1-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數

102年6月底 單位：戶、%、人

款(類)別	總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及以上	戶量 (人)
	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4,482	100.0	17.7	16.2	21.8	21.8	15.2	5.7	1.7	3.3
低收入戶	14,282	100.0	24.9	14.5	19.8	19.5	13.9	5.2	2.3	3.1
第一款(類)	411	100.0	62.2	25.6	7.3	1.2	2.4	1.2	-	1.6
第二款(類)	3,611	100.0	37.2	12.4	20.7	12.0	8.7	5.4	3.7	2.7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19.0	14.8	20.0	22.9	16.2	5.2	1.9	3.3
中低收入戶	10,200	100.0	7.6	18.6	24.6	25.0	16.9	6.4	0.8	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戶量=戶內平均人口數(人/戶)。

2. 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單人家戶占 17.7%；核心家戶占 65.4%，其中單親家庭占 31.1%；主幹家戶占 12.3%，其中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占 0.7%。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第二款(類)均以單人家戶為主，分別占 62.2%及 37.2%；第三款(類)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占 32.4%，中低收入戶則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占 39.0%較多，而單親家庭亦占 33.5%。(詳表 1-2)

表1-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型態

102年6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主幹家戶				其他家戶		
			小計	夫婦	夫婦及未婚子女	單親家庭	小計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夫婦及已婚子女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	小計	有親屬關係	無親屬關係
總計	100.0	17.7	65.4	1.8	32.5	31.1	12.3	10.5	1.1	0.7	4.6	4.0	0.5
低收入戶	100.0	24.9	59.2	1.9	27.9	29.4	10.5	8.3	1.2	0.9	5.4	4.8	0.6
第一款(類)	100.0	62.2	25.6	-	3.7	22.0	3.7	1.2	1.2	1.2	8.5	6.1	2.4
第二款(類)	100.0	37.2	44.6	0.8	17.8	26.0	11.2	7.0	2.1	2.1	7.0	6.2	0.8
第三款(類)	100.0	19.0	65.7	2.4	32.4	31.0	10.5	9.0	1.0	0.5	4.8	4.3	0.5
中低收入戶	100.0	7.6	74.2	1.7	39.0	33.5	14.8	13.6	0.8	0.4	3.4	3.0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單親家庭」指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家。

2.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二) 戶內人口特徵

### 1、性別及年齡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未滿 20 歲者達 43.1%。

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計 68,833 人，占本市總人數 269 萬 3,892 人之 2.6%；其中低收入戶 37,653 人，占本市總人數之 1.4%，中低收入戶 31,180 人，占本市總人數之 1.2%。按性別分，戶內人口男性占 48.6%，女性占 51.4%。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款(類)中男性占 69.3% 明顯高於女性之 30.7%，第二款(類)男性占 52.2% 亦高於女性之 47.8%，第三款(類)則以女性占 52.0% 較男性之 48.0% 為高。

按年齡觀察，戶內人口以未滿 20 歲占 43.1% 最多，遠高於本市該年齡組別人口占比 23.4%；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占 16.9% 居次。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款(類)以 70 歲及以上者占 33.6% 最高，其餘款(類)皆以未滿 20 歲者居多，其中第二款(類)戶內未滿 20 歲人口占 40.2%，第三款(類)占 46.5%，中低收入戶則占 41.2%。(詳表 1-3)

表1-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性別與年齡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 20歲	20~未 滿30歲	30~未 滿40歲	40~未 滿50歲	50~未 滿60歲	60~未 滿70歲	70歲及 以上
總計	68,833	100.0	48.6	51.4	43.1	9.0	13.2	16.9	9.2	4.8	3.9
低收入戶	37,653	100.0	49.2	50.8	44.6	6.8	10.9	18.0	8.9	5.5	5.3
第一款(類)	430	100.0	69.3	30.7	6.4	3.1	5.6	11.5	18.8	21.1	33.6
第二款(類)	8,277	100.0	52.2	47.8	40.2	6.2	9.0	14.0	11.4	8.1	11.0
第三款(類)	28,946	100.0	48.0	52.0	46.5	7.1	11.5	19.2	8.1	4.6	3.2
中低收入戶	31,180	100.0	47.8	52.2	41.2	11.7	15.9	15.6	9.5	3.9	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2、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者高達45.1%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專科及以上者僅占14.4%，高中(職)者占40.5%，國(初)中者占27.8%，國小及以下占17.3%。就款(類)別觀之，低收入戶第一款(類)戶內15歲以上人口國小及以下者占56.1%，高中(職)以上者占18.3%，應與其高齡者居多有關；第二款(類)及第三款(類)國小及以下者所占比率遞減，而高中(職)以上者遞增；第三款(類)高中(職)以上所占比率增至56.8%，而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之占比亦增至56.3%。(詳表1-4)



表1-4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國小及 以下	國(初) 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9,110	100.0	17.3	27.8	40.5	4.9	9.1	0.4
低收入戶	27,546	100.0	19.2	26.8	42.3	3.7	7.7	0.3
第一款(類)	416	100.0	56.1	25.6	9.3	3.1	5.9	-
第二款(類)	6,335	100.0	30.4	22.7	33.6	5.5	7.5	0.2
第三款(類)	20,795	100.0	15.1	28.1	45.6	3.1	7.7	0.4
中低收入戶	21,563	100.0	14.8	29.0	38.2	6.5	11.1	0.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3、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離婚或分居及喪偶比率均較本市全體人口為高。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者占 40.1%，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38.2%，離婚或分居者占 14.4%，較本市離婚人口占比 7.4% 高出 7 個百分點，而喪偶者占 7.3%，亦較本市喪偶人口占比 5.5% 略高 1.8 個百分點。

就款(類)別觀之，低收入戶第一款(類)戶內 15 歲及以上人口未婚者高達 63.0%，第二款(類)占 50.0% 次之、第三款(類)占 42.5% 再次之，而中低收入戶者占 34.6% 最低；有配偶或同居者比率則呈相反情形；離婚或分居者占比率，則以第三款(類)占 15.3% 最高，中低收入戶 14.3% 次之，第二款(類)占 12.0% 再次之，而第一款(類)占 9.5% 最低。(詳表 1-5)

表1-5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 或分居	喪偶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9,110	100.0	40.1	38.2	14.4	7.3
低收入戶	27,546	100.0	44.5	32.0	14.4	9.1
第一款(類)	416	100.0	63.0	10.0	9.5	17.4
第二款(類)	6,335	100.0	50.0	28.2	12.0	9.9
第三款(類)	20,795	100.0	42.5	33.6	15.3	8.7
中低收入戶	21,563	100.0	34.6	46.2	14.3	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三)家計負責人基本狀況

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類)之家計負責人以男性、年齡偏高、教育程度偏低，且近半數為身心障礙者。

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人口中，其收入較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戶內人口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屬之。本市102年6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以男性居多，占58.0%，女性占42.0%，其中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家計負責人男性占76.8%，主因男性單身戶較多，致明顯高於第二、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之56%至59%間。

按年齡分，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以40歲至未滿50歲者占38.2%居多。若以款(類)別與年齡交叉比對，則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家計負責人以70歲及以上者為主，占30.5%；第二款(類)以40歲至未滿50歲之28.9%及50歲至未滿60歲之22.3%較多；第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皆以40歲至未滿50歲者較多，分別占42.4%及38.1%。

就教育程度觀察，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多屬高中(職)及以下，占 90.8%，其中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家計負責人為國小及以下者達 53.7%，第二款(類)降至 37.2%，第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較多，分別占 44.3% 及 41.9%。

按婚姻狀況觀察，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及第二款(類)家計負責人均以未婚者居多，分占 78.0% 及 40.1%；第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則以有配偶或同居較多，分別占 37.6% 及 47.9%，而離婚或分居者亦占 34.3% 及 29.7%。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方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占 19.5%，以低收入戶情形居多，第一、二及第三款(類)領證比分別為 48.8% 及 38.8% 及 22.9%，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領證者降至 8.1%。(詳表 1-6)

表1-6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基本狀況

102年6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計	第一款(類)	第二款(類)	
<b>總計(人數)</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性別</b>					
男	58.0	57.1	76.8	58.7	55.7
女	42.0	42.9	23.2	41.3	44.3
<b>年齡</b>					
未滿20歲	0.6	0.8	1.2	1.7	0.5
20~未滿30歲	4.9	4.1	1.2	2.5	4.8
30~未滿40歲	25.9	20.5	8.5	15.3	22.9
40~未滿50歲	38.2	38.2	15.9	28.9	42.4
50~未滿60歲	18.7	20.2	18.3	22.3	19.5
60~未滿70歲	6.4	8.6	24.4	13.6	6.2
70歲及以上	5.3	7.6	30.5	15.7	3.8
<b>教育程度</b>					
不識字	2.8	4.2	12.2	7.0	2.9
國小或自修	15.1	17.7	41.5	30.2	12.4
國(初)中	32.3	29.9	28.0	23.1	32.4
高中(職)	40.6	39.6	8.5	29.8	44.3
專科大學	9.3	8.6	9.8	9.9	8.1
研究所及以上	-	-	-	-	-
<b>婚姻狀況</b>					
未婚	20.6	24.4	78.0	40.1	16.7
有配偶或同居	39.2	33.0	1.2	23.6	37.6
離婚或分居	30.3	30.7	12.2	22.7	34.3
喪偶	9.9	11.9	8.5	13.6	11.4
<b>身障手冊或證明</b>					
領有	19.5	27.6	48.8	38.8	22.9
未領有	80.5	72.4	51.2	61.2	7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二、住宅狀況

本市102年6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在家宅者計23,087戶，占其總戶數之94.3%。下列以台中市居住在家宅者為對象，分析其住宅型態及權屬情形。

### (一)住宅型態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居住於透天厝等其他家宅為主。

本市低收入戶以居住於透天厝等其他家宅占41.6%較多，電梯大樓占18.9%次之。若以款(類)別觀察，第一款(類)以居住在五樓以下

公寓者占 35.9% 較多；第二、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則以居住在透天厝等其他家宅分別占 47.7%、40.4 及 49.1% 較多。

表2-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型態

項目別	總計		102年6月底					單位：戶、%	
	戶數	百分比	五樓以下公寓	電梯大樓	平房(含三合、四合院)	其他家宅(如透天厝)	一般搭建戶	其他	
總計	23,087	100.0	13.0	22.2	16.5	44.9	3.4	-	
低收入戶	12,973	100.0	15.1	18.9	18.7	41.6	5.6	-	
第一款(類)	321	100.0	35.9	7.8	23.4	17.2	15.6	-	
第二款(類)	3,223	100.0	10.2	17.6	18.5	47.7	6.0	-	
第三款(類)	9,429	100.0	16.1	19.7	18.7	40.4	5.2	-	
中低收入戶	10,114	100.0	10.3	26.5	13.7	49.1	0.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二)住宅所有權屬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所有權屬以「租押」居多。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住宅權屬受經濟狀況影響，低收入戶住宅所有權屬以「租押」情形占 51.9% 最多，「自有」者占 27.1% 次之，「借住」者亦占 17.0%。若以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各款(類)住宅屬「租押」者均逾 3 成 7，其中第三款(類)更達 53.9%；中低收入戶住宅所有權屬亦以「租押」者占 48.7% 最多，「自有」者占 30.8% 居次，「借住」者占 16.2% 再次之。(詳表 2-2)

表2-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有權屬

102年6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自有 (戶內 人口 擁有)	不住在一 起的配 偶、父母 或子女所 擁有	租押	配住	借住	其他 (含占用)
	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3,087</b>	<b>100.0</b>	<b>28.7</b>	<b>3.4</b>	<b>50.5</b>	<b>0.1</b>	<b>16.6</b>	<b>0.6</b>
<b>低收入戶</b>	12,973	100.0	27.1	3.4	51.9	0.2	17.0	0.5
第一款(類)	321	100.0	21.9	4.7	37.5	1.6	31.3	3.1
第二款(類)	3,223	100.0	31.0	4.2	47.7	0.5	16.7	-
第三款(類)	9,429	100.0	25.9	3.1	53.9	-	16.6	0.5
<b>中低收入戶</b>	10,114	100.0	30.8	3.4	48.7	-	16.2	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低收入戶第一款(類)「自有」例外情形：如祖產繼承、市價低廉、面積狹小…等可歸此類。

2. 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 (一) 最近三個月罹病情形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情形占5成7。

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有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情形占 56.8%。其中低收入戶第一款(類)戶內有家人罹病者高達 87.8%，第二及第三款(類) 家人罹病者尚有 75.6%及 59.0%，中低收入戶亦有 46.6%，貧病情形值得關切。(詳表 3-1)

表3-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情形

102年6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罹患慢性或 重大傷病	未罹患慢性或 重大傷病
	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4,482</b>	<b>100.0</b>	<b>56.8</b>	<b>43.2</b>
<b>低收入戶</b>	14,282	100.0	64.1	35.9
第一款(類)	411	100.0	87.8	12.2
第二款(類)	3,611	100.0	75.6	24.4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59.0	41.0
<b>中低收入戶</b>	10,200	100.0	46.6	5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戶內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人數計 17,830 人，占其總人數 68,833 人之 25.9%，其中低收入戶內罹病者計 11,865 人或占 17.2%；中低收入戶計 5,964 人，占 8.7%。就罹病種類觀察，包括罹患循環系統疾病者占 14.5% 最多，罹患精神疾病者占 13.1%，罹患多重傷病者亦占 10.1%。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款(類)罹患眼耳等器官疾病者達 16.7%，第二及第三款(類)人口則以罹患經神疾病者居多，分別有 18.1% 及 15.9%，中低收入戶降至 6.5%。(詳表 3-2)

表3-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之種類

項目別	總計		循環系統疾病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眼耳等器官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泌尿系統疾病
	人數	百分比							
	單位：人、%								
<b>總計</b>	<b>17,830</b>	<b>100.0</b>	<b>14.5</b>	<b>6.1</b>	<b>6.8</b>	<b>3.1</b>	<b>4.1</b>	<b>2.3</b>	<b>3.0</b>
<b>低收入戶</b>	11,865	100.0	13.5	5.1	5.8	2.5	5.1	2.3	2.7
第一款(類)	391	100.0	14.1	3.8	9.0	2.6	16.7	1.3	2.6
第二款(類)	3,462	100.0	16.4	4.3	4.7	2.6	3.0	2.2	4.7
第三款(類)	8,013	100.0	12.2	5.5	6.1	2.4	5.5	2.4	1.8
<b>中低收入戶</b>	5,964	100.0	16.7	8.0	8.7	4.3	2.2	2.2	3.6
項目別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癌症	精神疾病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其他疾病	重大創傷	多重傷病	非屬以上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之身心障礙
<b>總計</b>	<b>0.8</b>	<b>4.9</b>	<b>13.1</b>	<b>0.5</b>	<b>3.0</b>	<b>0.9</b>	<b>5.3</b>	<b>10.1</b>	<b>21.6</b>
<b>低收入戶</b>	0.5	5.1	16.4	-	3.0	1.4	3.6	9.3	23.7
第一款(類)	-	-	12.8	-	1.3	5.1	-	10.3	20.5
第二款(類)	0.4	3.4	18.1	-	3.0	1.3	3.9	9.5	22.4
第三款(類)	0.6	6.1	15.9	-	3.0	1.2	3.7	9.1	24.4
<b>中低收入戶</b>	1.4	4.3	6.5	1.4	2.9	-	8.7	11.6	1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二)罹病者之治療與照顧

### 1、最近三個月罹病之治療方式

本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罹病者有高達21.7%未治療。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人口，有就醫治療者占 68.0%，其中以「門診」治療者有 64.7%，住院者占 3.3%；由安養、養護機構照顧者占 8.4%；自行購藥及其他治療方式者占 1.9%，而未治療者占 21.7%。就款(類)別觀察，除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因高齡人口部分由安養、養護機構照顧情形占 23.1%較多，而中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較年輕，且有配偶之比率較高，由安養、養護機構照顧情形最少，僅 2.2%，其餘差異不大，採自行購藥及其他治療方式者僅占 1.3%至 2.2%間，未治療情形占 11.5%至 28.0%間，未治療情形多占 2 成左右。(詳表 3-3)

表3-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者主要治療方式

項目別	102年6月底							
	總計		就醫治療			自行購藥及 其他 治療方式	安養、養護 機構照顧	未治療
	人數	百分比	計	門診	住院			
總計	17,830	100.0	68.0	64.7	3.3	1.9	8.4	21.7
低收入戶	11,865	100.0	61.7	58.6	3.1	1.8	11.6	25.0
第一款(類)	391	100.0	64.1	64.1	-	1.3	23.1	11.5
第二款(類)	3,462	100.0	67.2	63.8	3.4	1.7	11.6	19.4
第三款(類)	8,013	100.0	59.1	56.1	3.0	1.8	11.0	28.0
中低收入戶	5,964	100.0	80.4	76.8	3.6	2.2	2.2	1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2、罹病者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程度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罹病者有12.2%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另13.5%無家人可依賴。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最近三個月罹病人口，生活上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占 12.2%，需部分依賴者占 23.2%，無家人可依賴者占 13.5%。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款(類)罹病人口需依賴(完全依賴及部分依賴)家人者占 29.5%，無家人可依賴照顧者占 34.6%，住安養、養護機構者占 23.1%；第二款(類)罹病人口需依賴(完全依賴及部分依賴)家人者占 25.4%，不必依賴者占 39.2%，無家人可依賴照顧者占 23.3%；第三款(類)罹病人口需依賴(完全依賴及部分依賴)家人者占 37.8%，不必依賴者占 36.6%，無家人可依賴及住安養、養護機構者皆占 12.8%；中低收入戶罹病人口需依賴(完全依賴及部分依賴)家人者占 38.4%，不必依賴者占 52.2%，而無家人可依賴及住安養、養護機構者則降至 7.2%及 2.2%，顯示各款別家庭所需要之支持有所差異。(詳表 3-4)。

表3-4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者  
依賴家人照顧程度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需依賴家人照顧			不必 依賴	無家人 可依賴	住安養、 養護機構
	人數	百分比	計	完全 依賴	部分 依賴			
總計	17,830	100.0	35.4	12.2	23.2	41.8	13.5	9.3
低收入戶	11,865	100.0	33.9	10.4	23.5	36.6	16.6	12.9
第一款(類)	391	100.0	29.5	5.1	24.4	12.8	34.6	23.1
第二款(類)	3,462	100.0	25.4	8.2	17.2	39.2	23.3	12.1
第三款(類)	8,013	100.0	37.8	11.6	26.2	36.6	12.8	12.8
中低收入戶	5,964	100.0	38.4	15.9	22.5	52.2	7.2	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四、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 (一)家計負責人工作狀況

##### 1、工作情形

本市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僅**63.6%**，無工作而有工作能力者僅**3.5%**。

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占 74.2%，無工作者占 25.8%。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占 63.6%；無工作者占 36.4%，無工作而有工作能力者僅 3.5%，無工作能力者為 32.9%，其原因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占 16.8%，高齡(65 歲以上)占 10.3%。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89.0%有工作，另無工作者 11.0%中，屬無工作能力情形占 7.6%。(詳表 4-1)

表4-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工作狀況

項目別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4,482</b>	<b>100.0</b>	<b>14,282</b>	<b>100.0</b>	<b>10,200</b>	<b>100.0</b>
有工作	18,161	74.2	9,085	63.6	9,076	89.0
無工作	6,321	25.8	5,197	36.4	1,124	11.0
<b>有工作能力</b>	842	3.4	496	3.5	346	3.4
16歲以上非在學學生， 有工作能力	842	3.4	496	3.5	346	3.4
16歲以上在學生	-	-	-	-	-	-
<b>無工作能力</b>	5,479	22.4	4,701	32.9	778	7.6
未滿16歲者	54	0.2	54	0.4	-	-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2,619	10.7	2,403	16.8	216	2.1
罹患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長 期療養者	558	2.3	428	3.0	130	1.3
高齡(65歲以上)	1,650	6.7	1,477	10.3	173	1.7
其他原因	598	2.4	339	2.4	259	2.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2、有工作者之工作型態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從事經常性工作者分別占83.6%及83.8%，就業穩定度尚佳。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主要從事之工作型態屬經常性工作者占 83.7%，從事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占 14.3%，屬 6 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者占 2.0%。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主要從事之工作型態為全日型經常性工作情形皆在 6 成至 7 成之間；而從事部分工時經常性工作者大約占 1 成左右，顯示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穩定度尚佳。(詳表 4-2)

表4-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之主要工作型態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性工作			臨時性或 季節性 工作	6個月內 臨時、 短期工作
	人數	百分比	計	全日型	部分工時		
總計	18,161	100.0	83.7	70.2	13.5	14.3	2.0
低收入戶	9,085	100.0	83.6	71.3	12.3	13.8	2.6
第一款(類)	155	100.0	80.6	64.5	16.1	19.4	-
第二款(類)	1,552	100.0	75.0	61.5	13.5	19.2	5.8
第三款(類)	7,377	100.0	85.4	73.5	11.9	12.6	2.0
中低收入戶	9,076	100.0	83.8	69.0	14.8	14.8	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3、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的原因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原因為「重尋工作中」及「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但沒有去工作之原因，以「重尋工作中」占 32.8%較多，其次為「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18%，因「體力差無法工作」者占 13.4%再次之。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第一款(類)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占 100.0%最高；第二款(類)除「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情形」占 40.0%外，因「需料理家務」者亦占 20.0%；第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則皆以「重尋工作中」分別占 42.9%及 37.5%較多。(詳表 4-3)

表4-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重尋工作中	參職訓中	需照顧兒童 或傷病家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42	100.0	32.8	6.9	18.0	
低收入戶	496	100.0	29.5	3.0	13.0	
第一款(類)*	5	100.0	-	-	100.0	
第二款(類)	149	100.0	-	10.0	40.0	
第三款(類)	342	100.0	42.9	-	0.0	
中低收入戶	346	100.0	37.5	12.5	25.0	
項目別	需料理家務	謀職困難 致未再尋 工作	年紀大	體力差 無法工作	其他原因	
總計	3.5	12.0	1.8	13.4	11.6	
低收入戶	6.0	3.0	3.0	22.7	19.7	
第一款(類)*	-	-	-	-	-	
第二款(類)	20.0	10.0	10.0	10.0	-	
第三款(類)	-	-	-	28.6	28.6	
中低收入戶	-	25.0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第一款(類)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2.「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為「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合併。

3.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4、職業訓練狀況

##### (1)接受職業訓練情形

本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意願偏低之主因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就本市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觀察，以「創業、經營」每百人有28人最多，「電腦、資訊」每百人有24人次之，「餐飲服務」每百人有20人再次之，願意參加「模具」及「美容、美髮」訓練者每百人亦分別有17及15人。

對於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原因，以「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占 29.3%居首，「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占 19.4%次之，「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 13.2%再次之。（詳表 4-4、4-5）

表4-4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

102年6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人數	電腦、 資訊	經紀、 銷售	創業、 經營	出納、會 計、簿計	觀光、 導覽	餐飲 服務	褓姆、居家、 病患服務
總計	2374	24	3	28	3	2	20	5
低收入戶	1337	13	5	34	2	-	16	2
第一款(類)*	-	-	-	-	-	-	-	-
第二款(類)	164	18	9	36	18	-	9	18
第三款(類)	1173	13	4	33	-	-	17	-
中低收入戶	1037	38	-	21	4	4	25	8
項目別	公寓大廈 管理	美容、 美髮	工業 配線	模具	珠寶飾 品製作	手工 藝品	汽車 修護	其他
總計	4	15	6	17	1	2	6	2
低收入戶	4	11	11	15	2	4	7	4
第一款(類)*	-	-	-	-	-	-	-	-
第二款(類)	-	-	-	-	18	-	-	-
第三款(類)	4	13	13	17	-	4	8	4
中低收入戶	4	21	-	21	-	-	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第一款(類)因樣本較少，代表性恐有不足，僅供參考。

2.本問項「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為可選二項，並以願接受職業訓練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4-5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基本學識，學習弱	年齡大，記憶，學習困難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	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負荷訓練	參加訓練後也未必能找到工作	已有專長，不需再訓練	在學中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526	100.00	4.6	11.0	29.3	19.4	1.4	13.2	6.5	4.0	9.9	0.8
低收入戶	7,660	100.00	6.0	5.4	30.5	20.1	2.8	14.9	8.1	6.4	4.2	1.7
第一款(類)	90	100.00	16.7	11.1	11.1	5.6	5.6	16.7	-	27.8	5.6	-
第二款(類)	1,462	100.00	10.2	4.1	25.5	11.2	4.1	23.5	9.2	5.1	5.1	2.0
第三款(類)	6,107	100.00	4.8	5.6	32.0	22.4	2.4	12.8	8.0	6.4	4.0	1.6
中低收入戶	7,866	100.00	3.3	16.5	28.0	18.7	-	11.5	4.9	1.6	15.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2)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30.2%。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有 30.2%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其中以希望「就業輔導(全日工作)」者有 10.8%最多，其次依序為「創業貸款」、「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及「以工代賑」，分別占 6%、5.0%及 4.9%；而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69.8%，其原因以「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占 46.8%居多，其次為「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占 20.3%。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有 27.5%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其中以希望「就業輔導(全日工作)」者有 8.3%最多，其次依序為「創業貸款」、「以工代賑」及「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分別占 5.5%、5.0%及 3.2%；而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72.5%，其原因以「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占 41.7%居多，其次為「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占 27.5%。(詳表 4-6)

表 4-6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  
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希望政府主要協助就業或創業的種類(百分比)						
		以工 代賑	就業輔導 (全日工作)	就業輔導(部 分時間工作)	創業 貸款	創業貸款 利息補助		
<b>總計</b>	<b>19,003</b>	<b>28.9</b>	<b>5.0</b>	<b>9.5</b>	<b>1.1</b>	<b>5.7</b>	<b>1.6</b>	
<b>低收入戶</b>	9,581	30.2	4.9	10.8	1.6	6.0	1.0	
第一款(類)	160	65.6	-	12.5	6.3	3.1	9.4	
第二款(類)	1,701	17.5	1.8	7.9	-	1.8	1.8	
第三款(類)	7,719	32.3	5.7	11.4	1.9	7.0	0.6	
<b>中低收入戶</b>	9,422	27.5	5.0	8.3	0.5	5.5	2.3	
項目別				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的原因(百分比)				
	求職 交通 補助	求職或職業訓練 期間之臨時托育 及日間照顧津貼	協助安置需 照顧家人，俾 可安心就業	自己尋找 工作，不須 政府幫助	已有滿意 工作， 不須協助	暫無 法 工作	其他	
<b>總計</b>	<b>0.1</b>	<b>1.8</b>	<b>4.1</b>	<b>71.1</b>	<b>23.9</b>	<b>44.3</b>	<b>1.4</b>	<b>1.6</b>
<b>低收入戶</b>	0.1	0.9	5.0	69.8	20.3	46.8	1.8	1
第一款(類)	6.3	3.1	25.0	34.4	28.1	3.1	3.1	-
第二款(類)	-	1.8	2.6	82.5	34.2	39.5	7.0	2
第三款(類)	-	0.6	5.1	67.7	17.1	49.4	0.6	1
<b>中低收入戶</b>	-	2.8	3.2	72.5	27.5	41.7	0.9	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二) 戶內人口就業狀況

### 1、戶內16歲以上者工作狀況

#### 本市低收入戶目前無工作者占62.2%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16歲以上人口計47,068人，有工作者占44.5%。按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戶內16歲以上人口有工作者占37.8%，其中第一、二及三款(類)有工作者分別占28.1%、25.5%及41.7%，中低收入戶占53.0%。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16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者占55.5%，按款(類)別觀察，其中第一、二及三款(類)無工作者分別占71.9%、74.5%及58.3%，中低收入戶占47.0%。(詳表4-7)

表4-7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16歲以上者工作狀況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無工作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7,068</b>	<b>100.0</b>	<b>44.5</b>	<b>55.5</b>
<b>低收入戶</b>	26,148	100.0	37.8	62.2
第一款(類)	412	100.0	28.1	71.9
第二款(類)	6,038	100.0	25.5	74.5
第三款(類)	19,698	100.0	41.7	58.3
<b>中低收入戶</b>	20,919	100.0	53.0	47.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就本市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者之工作能力狀況觀察，無工作能力者前 3 項原因分別為「在學中」占 30.4%、「身心障礙」占 24%及「高齡」占 17.2%。復觀察中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者之工作能力狀況，不具工作能力原因以「在學中」占 26.2%最多，「身心障礙」占 10.4%居次。(詳表 4-8)

表4-8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16歲以上人口目前無工作者之工作能力狀況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人數	百分比	16歲以上 未在學	在學中	未滿16歲	高齡 (65歲以上)	在學中
<b>總計</b>	<b>26,100</b>	<b>100.0</b>	<b>21.1</b>	<b>1.9</b>	<b>4.8</b>	<b>14.1</b>	<b>28.8</b>
<b>低收入戶</b>	16,273	100.0	12.9	2.1	4.4	17.2	30.4
第一款(類)	296	100.0	5.5	-	-	53.2	4.5
第二款(類)	4,497	100.0	6.5	0.8	3.1	25.8	25.4
第三款(類)	11,480	100.0	15.7	2.6	5.1	13.0	33.0
<b>中低收入戶</b>	9,827	100.0	34.5	1.5	5.4	8.9	26.2

  

項目別	無工作能力						
	身心障礙	罹患嚴重傷病	照顧傷病親屬	扶養六歲以下直系親屬	婦女懷孕或分娩	受監護宣告	其他原因 (屬有工作能力)
<b>總計</b>	<b>18.9</b>	<b>6.1</b>	<b>3.4</b>	<b>0.7</b>	<b>0.1</b>	<b>0.1</b>	<b>0.0</b>
<b>低收入戶</b>	24.0	5.4	3.1	0.4	-	-	0.1
第一款(類)	32.7	1.2	1.9	0.9	-	-	-
第二款(類)	29.7	5.5	2.6	0.3	-	-	0.3
第三款(類)	21.6	5.4	3.4	0.4	-	-	-
<b>中低收入戶</b>	10.4	7.3	3.9	1.2	0.4	0.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本表無工作能力係摘列社會救助法第5-3條中無所列情事。

2. 有工作能力之「在學中」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或超過25歲在學學生。

3. 無工作能力之「在學中」指接受一般教育25歲以下在學學生。



## 2、有工作者之工作型態

本市低收入戶有工作且從事經常性工作者占83.2%，高於中低收入戶之82.6%。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人口中，有工作者計 20,968 人，其主要從事之工作型態為經常性工作者占 82.9%，包括全日型之 67.4% 及部分工時之 15.5%；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占 14.1%；從事 6 個月內臨時、短期工作者占 3.0%。其中低收入戶從事之工作型態為經常性工作者占 83.2%，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占 13.5%；另中低收入戶內人口從事之工作型態為經常性工作者占 82.6%，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者占 14.7%，與低收入戶相近。(詳表 4-9)

表4-9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型態

款(類)別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經常性工作			臨時性或 季節性 工作	6個月內 臨時、短期 工作
	人數	百分比	計	全日型	部分工時		
總計	20,968	100.0	82.9	67.4	15.5	14.1	3.0
低收入戶	9,875	100.0	83.2	69.5	13.7	13.5	3.3
第一款(類)	116	100.0	79.2	63.9	15.3	20.8	-
第二款(類)	1,541	100.0	72.3	57.0	15.3	20.4	7.3
第三款(類)	8,218	100.0	85.3	71.9	13.4	12.1	2.6
中低收入戶	11,093	100.0	82.6	65.5	17.1	14.7	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3、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工作者的主因均為「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但沒有工作者計 5,995 人，未工作的主要原因以「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占 32.9% 居多，「需料理家務」占 18.4% 次之，「重尋工作中」占 11.6% 再次之。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因「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及「體力差無法工作」之情形相對較中低收入戶為高；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因「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者則相對較高。(詳表 4-10)

表4-10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初尋 工作中	重尋 工作中	正在準備就 業考試或 高、普、 特考試	參加 職訓中	需照顧 兒童或 傷病家人	需料理 家務	準備懷孕或 已懷孕者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5,995</b>	<b>100.0</b>	<b>3.2</b>	<b>11.6</b>	<b>1.3</b>	<b>0.8</b>	<b>32.9</b>	<b>18.4</b>	<b>0.6</b>
<b>低收入戶</b>	2,454	100.0	6.4	11.2	-	0.5	22.8	18.5	-
第一款(類)*	16	100.0	21.8	-	-	-	56.4	-	-
第二款(類)	342	100.0	7.0	7.0	-	3.8	34.0	18.9	-
第三款(類)	2,095	100.0	6.1	12.0	-	-	20.7	18.6	-
<b>中低收入戶</b>	3,541	100.0	1.1	11.8	2.1	1.1	39.9	18.4	1.1
項目別	在學、準 備升學 或繼續 進修中	服兵 役中	入獄 服刑中	謀職困難致 未再尋工作	年紀大	不想 工作	體力差 無法工作	其他原因	
<b>總計</b>	<b>8.8</b>	<b>1.9</b>	<b>1.1</b>	<b>6.1</b>	<b>5.5</b>	<b>0.6</b>	<b>4.5</b>	<b>2.6</b>	
<b>低收入戶</b>	15.3	-	1.0	5.8	5.8	-	9.4	3.3	
第一款(類)*	-	-	-	21.8	-	-	-	-	
第二款(類)	11.1	-	7.3	3.5	3.8	-	3.5	-	
第三款(類)	16.2	-	-	6.0	6.1	-	10.4	3.9	
<b>中低收入戶</b>	4.3	3.2	1.1	6.4	5.3	1.1	1.1	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第一款(類)戶內具工作能力未工作者偏低，數據僅供參考。

2.「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包括「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3.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三)戶內人口接受職業訓練情形

本市9成6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人口未受過職業訓練，其不願意接受訓練的主因為「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包括已有工作及無工作但有工作能力者)者計26,963人，已受過職業訓練者占4.2%，未受過職業訓練者占95.8%，其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僅12.6%，希望接受訓練的種類，以「電腦、資訊」及「餐飲服務」最多，分別為每百人有31人及25人，其次是「創業、經營」每百人有21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之83.3%中，主要原因以「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占23.5%最高，「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占20.1%次之，「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占16.3%居第3。(詳表4-11、4-12及4-13)

表4-1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意願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受過 職業訓練	未受過職業訓練		
	人數	百分比		計	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不願意接受 職業訓練
總計	26,963	100.0	4.2	95.8	12.6	83.3
低收入戶	12,329	100.0	4.6	95.4	13.9	81.5
第一款(類)	132	100.0	43.8	56.2	4.8	51.4
第二款(類)	1,883	100.0	4.1	95.9	10.1	85.8
第三款(類)	10,313	100.0	4.2	95.8	14.7	81.1
中低收入戶	14,634	100.0	3.9	96.1	11.4	8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表4-1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具工作能力且有職訓需求者  
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

102年6月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人數	電腦、 資訊	經紀、 銷售	創業、 經營	出納、會 計、簿計	觀光、 導覽	餐飲 服務	褓姆、居家 、病患服務
總計	3,384	31	4	21	7	2	25	8
低收入戶	1,717	20	8	30	4	2	24	6
第一款(類)*	6	-	-	-	-	-	100	-
第二款(類)	190	20	7	27	13	-	13	27
第三款(類)	1,520	20	8	31	3	3	25	3
中低收入戶	1,667	43	-	11	9	2	25	11
項目別	公寓大 廈管理	美容、 美髮	工業 配線	模具	珠寶飾 品製作	手工 藝品	汽車 修護	其他
總計	2	14	5	11	2	2	6	1
低收入戶	2	8	10	10	2	3	5	2
第一款(類)*	-	-	-	-	-	-	-	-
第二款(類)	-	-	6	-	14	7	-	-
第三款(類)	3	9	11	11	-	3	5	3
中低收入戶	2	21	-	13	2	-	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本問項「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為可選二項，並以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2. \*第一款(類)因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偏低，數據僅供參考。

表4-1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不願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基本學識 低，學習 力弱	年齡大， 記憶差， 學習困難	受訓期間 無法負擔 家庭生計	不想轉 業，本職不 需再訓練	沒有合適 的訓練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2,448</b>	<b>100.0</b>	<b>5.0</b>	<b>9.5</b>	<b>20.1</b>	<b>16.3</b>	<b>1.4</b>
<b>低收入戶</b>	10,049	100.0	5.2	6.5	21.4	14.9	2.7
第一款(類)	68	100.0	15.7	15.7	9.3	5.2	5.2
第二款(類)	1,616	100.0	8.4	3.1	22.7	9.2	3.8
第三款(類)	8,365	100.0	4.5	7.0	21.3	16.1	2.5
<b>中低收入戶</b>	12,400	100.0	4.9	11.9	18.9	17.4	0.3
項目別	需照顧家人或 料理家務， 沒空接受訓練	身體健康不 佳，無法負 荷訓練	參加訓練後 也未必能 找到工作	已有專長， 不需再訓練	在學中	其他	
<b>總計</b>	<b>23.5</b>	<b>5.3</b>	<b>4.8</b>	<b>8.6</b>	<b>4.6</b>	<b>1.1</b>	
<b>低收入戶</b>	23.1	8.0	7.3	4.9	5.6	0.2	
第一款(類)	17.6	-	26.1	5.2	-	-	
第二款(類)	25.4	7.6	5.4	6.7	6.2	1.5	
第三款(類)	22.7	8.2	7.6	4.5	5.6	-	
<b>中低收入戶</b>	23.7	3.0	2.7	11.6	3.7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四) 戶內人口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具工作能力人口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27.3%。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具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27.3%，希望政府協助的種類，以「就業輔導(全日工作)」占 11.4%最多，「創業貸款」及「以工代賑」分占 4.2%及 4.1%居次；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72.7%，其原因以「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占 34.3%居多，其次為「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占 22.7%。(詳表 4-14)

表4-14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102年6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希望政府主要協助就業或創業的種類										
		以工代賑	就業輔導(全日工作)	就業輔導(部分時間工作)	創業貸款	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求職交通補助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	其他		
<b>總計</b>	<b>26,963</b>	<b>27.3</b>	<b>4.1</b>	<b>11.4</b>	<b>1.1</b>	<b>4.2</b>	<b>1.0</b>	<b>0.0</b>		<b>1.6</b>	<b>3.7</b>	<b>0.1</b>
<b>低收入戶</b>	12,329	28.7	3.5	13.7	1.1	5.2	0.7	0.1		0.7	3.8	-
第一款(類)	132	65.8	-	13.4	5.4	2.1	8.0	5.4		5.4	26.1	-
第二款(類)	1,883	19.5	2.7	8.0	-	2.0	2.0	-		2.1	2.7	-
第三款(類)	10,313	29.9	3.7	14.7	1.2	5.8	0.4	-		0.4	3.8	-
<b>中低收入戶</b>	14,634	26.1	4.7	9.6	1.0	3.3	1.3	-		2.3	3.6	0.3

  

項目別	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的原因				
	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	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	暫無法工作	其他	
<b>總計</b>	<b>72.7</b>	<b>22.7</b>	<b>34.3</b>	<b>14.1</b>	<b>1.6</b>
<b>低收入戶</b>	71.3	19.2	37.9	13.5	0.6
第一款(類)	34.2	27.8	2.1	2.1	2.1
第二款(類)	80.5	31.8	33.9	12.9	1.9
第三款(類)	70.1	16.8	39.1	13.8	0.4
<b>中低收入戶</b>	73.9	25.6	31.3	14.6	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五、經濟狀況

### (一)收支概況

#### 1、最近一年家庭收入及來源

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7萬元，中低收入戶約2.9萬元；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及「工作收入」為主。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27,608元，按款(類)別分，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26,627元，近5成家庭收入在10,000元至未滿30,000元間，其中第一款(類)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20,854元，第二、三款(類)每戶每月平均收入遞增至24,938元及27,452元；中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28,983元，近6成2家庭收入在20,000元至未滿40,000元間。(詳表5-1)

表 5-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

102年6月底 單位：戶、%、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45,000 元及 以上	每戶每 月平均 收入 (元)
	戶數	百分比		元~ 10,000 元	元~ 15,000 元	元~ 20,000 元	元~ 25,000 元	元~ 30,000 元	元~ 35,000 元	元~ 40,000 元	元~ 45,000 元		
總計	24,482	100.0	5.2	4.6	9.4	9.8	14.2	15.3	14.1	10.4	7.0	10.0	27,608
低收入戶	14,282	100.0	7.9	6.1	10.9	8.7	12.0	13.5	14.8	8.5	7.1	10.5	26,627
第一款(類)	411	100.0	20.7	-	2.4	30.5	14.6	9.8	4.9	8.5	3.7	4.9	20,854
第二款(類)	3,611	100.0	8.7	5.4	19.8	13.2	7.9	10.3	9.1	7.0	7.4	11.2	24,938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7.1	6.7	8.1	6.2	13.3	14.8	17.1	9.0	7.1	10.5	27,452
中低收入戶	10,200	100.0	1.3	2.5	7.2	11.4	17.4	17.8	13.1	13.1	6.8	9.3	28,9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本表收入包括工作收入、政府補助、民間補助及其他收入。

2. 收入金額包括實際經手現金及實物折值。

就收入來源觀察，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收入以來自「工作收入」占 53.0%較多，其次為「政府補助」占 37.5%。低收入戶家庭收入來自「政府補助」者占 51.8%較多，其中第一款(類)達 76.8%，來自「工作收入」者則占 38.6%次之；中低收入戶以「工作收入」占 73.0%為主要。(詳表 5-2)

表 5-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收入來源

102年6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收入	政府 補助	民間 補助	其他 收入
總計	100.0	53.0	37.5	6.6	2.9
低收入戶	100.0	38.6	51.8	7.1	2.4
第一款(類)	100.0	14.2	76.8	7.4	1.6
第二款(類)	100.0	19.8	72.1	5.4	2.7
第三款(類)	100.0	46.3	43.6	7.7	2.4
中低收入戶	100.0	73.0	17.5	5.9	3.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2、最近一年家庭消費支出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約為2.6萬元，「飲食費」占達43.7%。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5,976元，就款(類)別觀察，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5,025元，約5成2家庭支出在10,000元至未滿30,000元間，其中第一款(類)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17,683元，第二、三款(類)每戶每月平均支出遞增至21,736元及26,476元；中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27,309元，約5成1家庭支出在20,000元至未滿35,000元間。(詳表5-3)

就消費支出項目觀察，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消費在「飲食費」占43.7%最多，其餘消費占7%至16%之間。低收入戶以「飲食費」占43.2%最多，其次為「房租支出」占13.4%；中低收入戶亦以「飲食費」占44.3%最多，「房租支出」及「教育費」亦占13.4%及11.0%居次。(詳表5-4)

表5-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

項目別	總計		102年6月底										每戶每月平均收入(元)
	戶數	百分比	未滿5,000元	5,000元~未滿10,000元	10,000元~未滿15,000元	15,000元~未滿20,000元	20,000元~未滿25,000元	25,000元~未滿30,000元	30,000元~未滿35,000元	35,000元~未滿40,000元	40,000元~未滿45,000元	45,000元及以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24,482	100.0	4.5	5.2	10.3	11.4	17.3	15.2	14.0	7.9	7.4	6.8	25,976
低收入戶	14,282	100.0	7.5	6.5	11.0	10.5	15.2	14.8	13.1	7.8	6.3	7.4	25,025
第一款(類)	411	100.0	22.0	-	6.1	34.1	17.1	8.5	7.3	4.9	-	-	17,683
第二款(類)	3,611	100.0	9.5	6.6	19.8	12.0	16.1	11.6	10.3	4.5	4.5	5.0	21,736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6.2	6.7	8.1	9.0	14.8	16.2	14.3	9.0	7.1	8.6	26,476
中低收入戶	10,200	100.0	0.4	3.4	9.3	12.7	20.3	15.7	15.3	8.1	8.9	5.9	27,3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支出項目包括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交通及通訊費和其他費用。

2. 本次問項支出金額包括實際經手現金及實物折值。

3. 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表5-4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102年6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飲食費	房租	教育費	保健 醫療費	交通及 通訊費	其他 費用
總計	100.0	43.7	13.4	10.3	7.5	9.4	15.6
低收入戶	100.0	43.2	13.4	9.8	8.5	9.8	15.3
第一款(類)	100.0	44.8	5.8	0.8	8.4	17.2	23.0
第二款(類)	100.0	43.2	12.3	8.0	10.3	10.6	15.5
第三款(類)	100.0	43.1	14.1	10.7	7.8	9.3	15.0
中低收入戶	100.0	44.3	13.4	11.0	6.3	9.0	16.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本問項不含單身且住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者。

2. 其他費用包括：衣著費、家庭消費用水電燃料費、休閒娛樂費、家具、家事管理費用、利息支出及什項消費等。

### 3、家庭最低生活費用

本市低收入戶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需近2.4萬元，較實際支出少約4.8%。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需24,709元，與平均每月支出25,976元相較差異不大。其中認為維持最低生活費用在20,000至未滿25,000元家庭占17.3%較多。

就款(類)別觀察，本市低收入戶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為23,816元，近5成2家庭在10,000元至未滿30,000元間，其中第一款(類)認為最低生活費用為16,357元，第二、三款(類)認為最低生活費用遞增至20,485元及25,287元；中低收入戶認為最低生活費用25,959元，逾5成家庭在20,000元至未滿35,000元間。(詳表5-5)



表5-5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平均每月維持最低生活費用

102年6月底 單位：戶、%、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45,000 元及 以上	每戶每月 平均最低 生活費用 (元)
	戶數	百分比		元~ 10,000 元	元~ 15,000 元	元~ 20,000 元	元~ 25,000 元	元~ 30,000 元	元~ 35,000 元	元~ 40,000 元			
總計	24,482	100.0	4.5	5.2	10.3	11.4	17.3	15.2	14.0	7.9	7.4	6.8	24,709
低收入戶	14,282	100.0	7.5	6.5	11.0	10.5	15.2	14.8	13.1	7.8	6.3	7.4	23,816
第一款(類)	411	100.0	22.0	-	6.1	34.1	17.1	8.5	7.3	4.9	-	0.0	16,357
第二款(類)	3,611	100.0	9.5	6.6	19.8	12.0	16.1	11.6	10.3	4.5	4.5	5.0	20,485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6.2	6.7	8.1	9.0	14.8	16.2	14.3	9.0	7.1	8.6	25,287
中低收入戶	10,200	100.0	0.4	3.4	9.3	12.7	20.3	15.7	15.3	8.1	8.9	5.9	25,95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二) 負債情形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有負債者分別占**41.4%**及**57.6%**，債務型態以「信用貸款(含卡債)」最多。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目前無負債者占**51.9%**，有負債者占**48.1%**，每戶平均負債金額為**104萬元**。

就款(類)別觀察，本市低收入戶有債務家庭由第一款(類)之**6.1%**遞增至第三款(類)**47.1%**，中低收入戶為**57.6%**；債務金額由第一款(類)之**33萬元**遞增至第二款(類)**113萬**，而中低收入戶為**108萬**。低收入戶第一款(類)主要債務型態以「擔保品抵押貸款」及「民間借款」各占**40.0%**較多，而第二、三款(類)及中低收入戶則以「信用貸款(含卡債)」較多，分占**48.6%**、**64.6%**及**41.9%**。(詳表5-6、表5-7)

表5-6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主要負債情形

102年6月底

單位：戶、%、萬元

項目別	總計		無債務者	有債務者(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平均每戶 債務金額(萬元)
<b>總計</b>	<b>24,482</b>	<b>100.0</b>	<b>51.9</b>	<b>48.1</b>	<b>104</b>
<b>低收入戶</b>	14,282	100.0	58.6	41.4	101
第一款(類)	411	100.0	93.9	6.1	33
第二款(類)	3,611	100.0	71.1	28.9	113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52.9	47.1	99
<b>中低收入戶</b>	10,200	100.0	42.4	57.6	1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表5-7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負債家庭之主要債務型態

102年6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信用貸款 (含卡債)	擔保品 抵押貸款	民間 借款	其他
	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1,784</b>	<b>100.0</b>	<b>51.8</b>	<b>23.1</b>	<b>22.5</b>	<b>2.6</b>
<b>低收入戶</b>	5,906	100.0	61.6	19.8	17.8	0.8
第一款(類)	25	100.0	20.0	40.0	40.0	-
第二款(類)	1,045	100.0	48.6	12.9	34.3	4.3
第三款(類)	4,837	100.0	64.6	21.2	14.1	-
<b>中低收入戶</b>	5,878	100.0	41.9	26.5	27.2	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六、接受救助狀況

### (一)致貧原因

「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及「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係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要致貧原因。

家計負責人認為該戶成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原因，若以「重要度」為衡量標準，前五項依序為「工作收入低」(40.2)、「收入不穩定」(32.8)、「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14.0)、「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13.2)、「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10.5)。

按款(類)別觀察，致貧的原因重要度順位有所差異。低收入戶第一及第二款(類)致貧原因，均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之重要度(57.3及37.2)最高，「工作收入低」(27.2及20.5)居次；第三款(類)則以「工作收入低」之重要度(41.7)最高，其次為「收入不穩定」(30.6)、「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15.6)；中低收入戶致貧的原因依序為「工作收入低」(46.2)、「收入不穩定」(41.0)、「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14.8)、「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11.3)。(詳表6-1)

表6-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

102年6月底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第一款 (類)	第二款 (類)	第三款 (類)	
工作收入低	40.2	36.0	27.2	20.5	41.7	46.2
收入不穩定	32.8	27.0	18.3	17.6	30.6	41.0
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14.0	21.7	57.3	37.2	14.8	3.2
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13.2	14.5	0.8	12.9	15.6	11.3
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10.5	7.3	-	5.1	8.4	14.8
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9.3	12.1	2.8	19.6	9.8	5.4
背負債務(含卡債)	8.9	8.7	2.0	2.9	11.0	9.2
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6.6	6.9	1.2	8.7	6.5	6.1
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5.4	5.9	-	6.2	6.0	4.8
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5.3	3.1	2.8	4.4	2.7	8.3
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4.0	5.7	-	2.3	7.1	1.6
做生意失敗破產	3.5	4.1	-	1.7	5.1	2.8
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	2.5	1.2	-	2.2	1.0	4.4
負擔家計者入獄或出走	1.9	1.9	0.8	3.2	1.4	2.0
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1.4	1.8	1.2	0.6	2.2	0.8
天然災害損失重大	0.1	0.1	-	0.4	-	-
其他	0.3	0.2	-	0.7	-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重要度=最主要比率×1+次要比率×2/3+再次要比率×1/3。

2. 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 (二) 救助狀況

### 1、最近一年救助來源

本市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兒童生活補助(扶助)」最重要，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兄弟姐妹」最重要，其次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 (1) 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前5項依序為「健保費減免」(45.8)、「兒童生活補助(扶助)」(30.2)、「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5.6)、「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19.8)、「就學生活補助(扶助)」(16.5)。

本市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重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兒童生活補助(扶助)」(36.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1.2)、「健保費減免」(30.3)、「就學生活補助(扶助)」(27.5)、「家庭生活補助(扶助)」(19.0)。第一款(類)及第二款(類)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均以「家庭生活補助(扶助)」之重要度(78.0及62.4)最高；第三款(類)以「兒童生活補助(扶助)」(44.4)、「健保費減免」(34.9)及「就學生活補助(扶助)」(32.4)之重要度較高。

本市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以重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健保費減免」(67.5)、「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27.5)、「兒童生活補助(扶助)」(20.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7.7)、「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13.6)。(詳表6-2)

## (2) 最近一年接受民間救助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占41.9%。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前3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兄弟姐妹」(35.6)、「國內慈善救濟機構」(27.7)、「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8.2)。

本市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戶數為7,100戶，於低收入戶總數14,282戶中占約49.7%。以重要度排序，前3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兄弟姐妹」(35.6)、「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4.8)、「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4.7)。第一款(類)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之重要度(56.4)最高，第二款(類)以「兄弟姐妹」之重要度(46.9)最高，第三款(類)則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及「兄弟姐妹」重要度(33.6及33.3)最高。

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戶數為3,155戶，於中低收入戶總數10,200戶中占約30.9%。以重要度排序，前3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兄弟姐妹」(35.6)、「分戶之父母或子女」(26.0)、「朋友或鄰居」(23.3)。(詳表6-3)

表6-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

102年6月底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第一款 (類)	第二款 (類)	第三款 (類)	
健保費減免	45.8	30.3	26.0	17.6	34.9	67.5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30.2	36.9	-	19.7	44.4	20.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5.6	31.2	37.8	37.2	28.9	17.7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19.8	14.3	0.4	3.6	18.6	27.5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16.5	27.5	0.8	16.7	32.4	1.0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12.3	19.0	78.0	62.4	1.4	2.8
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	6.1	0.8	-	0.3	1.0	13.6
老人生活津貼	5.6	8.3	9.8	18.6	4.6	1.8
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 宅或房屋租金補助	3.7	3.5	0.8	1.5	4.3	4.1
三節慰問金	3.6	6.2	0.4	1.8	7.9	-
醫療費用補助	2.0	2.6	1.6	0.7	3.3	1.1
民生物資提供	1.1	0.2	-	-	0.3	2.3
居家服務補助	0.1	0.1	-	-	0.2	-
接受職業訓練之生活補助	0.1	-	-	-	-	0.1
其他救助	1.8	0.3	-	1.1	-	4.0
單身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 (%)	5.4	8.6	22.0	8.7	8.1	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重要度=最主要比率×1+次要比率×2/3+再次要比率×1/3。

2. 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表6-3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

102年6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戶數	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或鄰居	社會善心人士	其他
<b>總計</b>	<b>10,255</b>	<b>27.7</b>	<b>18.2</b>	<b>35.6</b>	<b>13.8</b>	<b>16.5</b>	<b>10.8</b>	<b>2.4</b>
<b>低收入戶</b>	7,100	34.8	14.7	35.6	11.7	13.4	12.7	2.8
第一款(類)	261	56.4	-	11.5	3.2	23.7	34.0	-
第二款(類)	1,612	34.9	8.0	46.9	11.4	5.9	2.2	9.3
第三款(類)	5,228	33.6	17.4	33.3	12.1	15.3	15.0	0.9
<b>中低收入戶</b>	3,155	11.9	26.0	35.6	18.7	23.3	6.4	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重要度=最主要比率×1+次要比率×2/3+再次要比率×1/3。

2. 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3. 本表未含沒有接受民間補助之戶數。

4. 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2、求助對象

本市低收及中收入戶發生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首先求助對象均為「兄弟姐妹」。

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低收入戶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37.5%最多，「朋友」占13.7%居次，「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占13.1%、「分戶之父母或子女」占9.8%及「親戚」占7.3%再次之；另有9.8%為無人可求助。其中第一款(類)首先求助對象為「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占24.4%，「兄弟姐妹」占22.0%次之；第二、三款(類)則以「兄弟姐妹」分占38.8%、37.6%較多。

中低收入戶當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占34.7%最多，「分戶之父母或子女」占18.2%居次，「朋友」占14.4%再次之；無人可求助情形則占6.4%（詳表6-4）

表6-4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

102年6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無人 可求助	有人 可求助	政府社會 福利機構	分戶之父 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戶數	百分比						
<b>總計</b>	<b>24,482</b>	<b>100.0</b>	<b>8.3</b>	<b>91.7</b>	<b>10.3</b>	<b>13.3</b>	<b>36.3</b>	<b>8.3</b>
<b>低收入戶</b>	14,282	100.0	9.8	90.2	13.1	9.8	37.5	7.3
第一款(類)	411	100.0	3.7	96.3	24.4	-	22.0	8.5
第二款(類)	3,611	100.0	11.2	88.8	19.4	5.0	38.8	7.4
第三款(類)	10,260	100.0	9.5	90.5	10.5	11.9	37.6	7.1
<b>中低收入戶</b>	10,200	100.0	6.4	93.6	6.4	18.2	34.7	9.7
	有人可求助							
項目別	朋友	鄰居	民間慈善 救濟機構	雇主、同事	私人貸款	村里長、 村里幹事	其他	
<b>總計</b>	<b>14.0</b>	<b>1.4</b>	<b>0.4</b>	<b>2.1</b>	<b>0.8</b>		<b>4.1</b>	<b>0.6</b>
<b>低收入戶</b>	13.7	2.0	0.8	1.5	0.8		3.4	0.3
第一款(類)	18.3	1.2	3.7	-	-		18.3	-
第二款(類)	10.3	2.5	1.2	0.4	0.4		3.3	-
第三款(類)	14.8	1.9	0.5	1.9	1.0		2.9	0.5
<b>中低收入戶</b>	14.4	0.4	-	3.0	0.8		5.1	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之情形。

### (三)脫困方法

本市低收入戶認為要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以「盼(孫)子女長大就業」及「政府提高補助款」為最重要。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13.6%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認為「有辦法」者占86.4%，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若以「重要度」衡量，前4項依序為「盼(孫)子女長大就業」(38.2)、「政府提高補助款」(22.8)、「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7.3)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14.9)。

就款(類)別觀察，本市低收入戶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者占18.8%，「有辦法」占81.2%，依重要度排序之脫困方法前4項依序為「盼(孫)子女長大就業」(37.1)、「政府提高補助款」(21.1)、「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3.4)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13.2)。其中第一款(類)及第二款(類)認為「不知道用何



方法或沒有辦法」脫離目前困境者分別達 51.2%及 34.7%；中低收入戶認為「沒辦法」脫離目前困境降至 6.4%，「有辦法」者比率達 93.6%，依重要度排序之脫困方法前 5 項依序為「盼(孫)子女長大就業」(39.7)、「政府提高補助款」(25.1)、「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22.7)、「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18.1)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17.2)。(詳表 6-5)

表6-5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

102年6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戶數	脫離困境方法%		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	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失業者找到工作	盼(孫)子女長大就業		
		有辦法	沒辦法						
<b>總計</b>	<b>24,482</b>	<b>86.4</b>	<b>13.6</b>	<b>14.9</b>	<b>17.3</b>	<b>4.1</b>	<b>38.2</b>		
<b>低收入戶</b>	14,282	81.2	18.8	13.2	13.4	3.7	37.1		
第一款(類)	411	48.8	51.2	4.5	4.5	1.2	2.8		
第二款(類)	3,611	65.3	34.7	10.5	7.6	1.8	29.5		
第三款(類)	10,260	88.1	11.9	14.4	15.9	4.4	41.1		
<b>中低收入戶</b>	10,200	93.6	6.4	17.2	22.7	4.7	39.7		
項目別	加強儲蓄	政府提高補助款	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自行或參加輔導創業獲取收入	其他		
<b>總計</b>	<b>8.7</b>	<b>22.8</b>	<b>7.1</b>	<b>11.8</b>	<b>1.5</b>	<b>2.6</b>	<b>0.8</b>		
<b>低收入戶</b>	9.7	21.1	8.3	7.3	2.0	2.8	1.3		
第一款(類)	2.0	35.0	2.0	9.3	-	0.8	2.0		
第二款(類)	2.5	27.0	5.4	3.9	0.8	1.5	0.4		
第三款(類)	12.5	18.4	9.5	8.4	2.5	3.3	1.6		
<b>中低收入戶</b>	7.2	25.1	5.5	18.1	0.8	2.4	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重要度=最主要比率×1+次要比率×2/3+再次要比率×1/3。

2. 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 七、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與政策之看法

### (一)對救助政策的意見

#### 1、對資格認定標準的看法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政府各項資格認定標準認為合理者皆高於認為嚴苛者。

本市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各項資格標準，認為合理者（約51%~62%）皆高於認為嚴苛者（約20%~31%）。其中以「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及「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認為合理的比例略低，分別占51.3%及54.6%。

而中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各項資格標準中，認為合理者（約44%~52%）亦皆高於認為嚴苛者（約31%~37%）。其中以「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及「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認為合理的比例略低，分別占44.1%及45.8%。（詳表7-1）

#### 2、對申請手續與審查作業手續的看法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申請及審查作業手續認為合理者皆高於認為嚴苛者。

本市低收入戶對於政府所認定資格之申請手續，認為合理者占57.7%，嚴苛者占22.4%；認為審查作業手續合理者占55.8%，嚴苛者占24.5%。

本市中低收入戶對於政府認定資格之申請手續，認為合理者占48.3%，嚴苛者占32.2%；認為審查作業手續合理者占47.5%，嚴苛者占35.2%。（詳表7-1）

表7-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各項政府認定資格及審查作業的看法  
102年6月底 單位：%

項目別	低收入戶					
	總計	嚴苛	合理	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100.0	19.7	61.9	-	14.3	4.2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100.0	31.2	51.3	-	13.8	3.7
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100.0	24.8	54.6	0.7	15.1	4.8
動產之認定標準	100.0	21.5	59.1	0.3	15.7	3.5
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100.0	20.9	58.5	0.3	16.5	3.8
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100.0	23.2	56.7	-	16.6	3.5
申請手續	100.0	22.4	57.7	1.4	16.1	2.4
審查作業手續	100.0	24.5	55.8	-	17.1	2.6
項目別	中低收入戶					
	總計	嚴苛	合理	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100.0	30.9	51.7	0.4	14.8	2.1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100.0	36.4	45.8	-	15.7	2.1
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100.0	36.9	44.1	-	16.1	3.0
動產之認定標準	100.0	33.9	47.5	0.4	15.3	3.0
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100.0	33.1	47.9	0.4	15.7	3.0
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100.0	36.0	46.6	-	15.3	2.1
申請手續	100.0	32.2	48.3	1.7	15.7	2.1
審查作業手續	100.0	35.2	47.5	-	15.3	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二)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最重要，其次為「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服務類以「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最重要。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均以補助類居多，若以「重要度」衡量，前5項依序為「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9.9)、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38.0)、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37.3)、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26.8)及「就學生活補助(扶助)」(25.3)。

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3項依序為「家庭生活補助(扶助)」(42.3)、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36.4)、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33.6)；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排序前3項依序為「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46.5)、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44.8)、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30.6)。(詳表7-2)

表7-2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需求及重要性

102年6月底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補助類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喪葬補助
<b>總計</b>	<b>24,482</b>	<b>37.3</b>	<b>26.8</b>	<b>25.3</b>	<b>6.6</b>	<b>39.9</b>	<b>0.9</b>
<b>低收入戶</b>	14,282	42.3	24.1	33.6	0.7	36.4	1.6
第一款(類)	411	51.4	-	0.8	-	3.7	-
第二款(類)	3,611	75.1	17.4	21.7	0.2	16.2	2.3
第三款(類)	10,260	30.4	27.5	39.1	0.9	44.8	1.4
<b>中低收入戶</b>	10,200	30.2	30.6	13.6	14.8	44.8	-
項目別	補助類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住宅租金補助	房屋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費用補助
<b>總計</b>	<b>38.0</b>	<b>7.7</b>	<b>23.9</b>	<b>10.2</b>	<b>3.0</b>	<b>3.0</b>	<b>18.3</b>
<b>低收入戶</b>	32.0	9.3	29.8	7.6	3.0	2.5	20.8
第一款(類)	39.6	19.3	24.8	2.0	0.8	0.6	10.6
第二款(類)	24.3	19.0	38.2	7.4	1.9	0.1	18.9
第三款(類)	34.4	5.5	27.1	7.9	3.5	3.4	21.8
<b>中低收入戶</b>	46.5	5.4	15.7	13.8	3.0	3.6	14.9
項目別	補助類						
	國小午餐補助	教育補助	居家服務補助	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日間照顧津貼	求職交通補助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b>總計</b>	<b>4.3</b>	<b>9.0</b>	<b>1.2</b>	<b>1.4</b>	<b>0.8</b>	<b>0.3</b>	<b>0.3</b>
<b>低收入戶</b>	2.8	9.1	1.4	0.3	0.8	0.3	0.4
第一款(類)	0.8	1.6	-	-	1.6	1.2	1.2
第二款(類)	1.7	6.0	2.2	-	0.9	0.2	0.1
第三款(類)	3.3	10.5	1.1	0.4	0.7	0.3	0.5
<b>中低收入戶</b>	6.4	9.0	0.9	3.0	0.9	0.2	0.1
項目別	服務類						
	家人醫療看護服務	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b>總計</b>	<b>3.0</b>	<b>6.2</b>	<b>5.2</b>	<b>7.7</b>			
<b>低收入戶</b>	4.3	5.8	7.1	11.9			
第一款(類)	21.1	1.6	17.7	27.4			
第二款(類)	3.7	4.6	10.0	19.2			
第三款(類)	3.8	6.4	5.7	8.7			
<b>中低收入戶</b>	1.3	6.8	2.5	1.9			
項目別	服務類						
	平價住宅借住	補助承租社會住宅	日用品平價供應	勞工紓困貸款	就業服務		
<b>總計</b>	<b>3.6</b>	<b>1.2</b>	<b>4.4</b>	<b>0.6</b>	<b>4.0</b>		
<b>低收入戶</b>	3.2	1.0	4.0	0.7	2.6		
第一款(類)	2.6	-	34.6	2.9	1.0		
第二款(類)	2.6	0.8	2.2	0.3	1.0		
第三款(類)	3.5	1.1	3.3	0.7	3.3		
<b>中低收入戶</b>	4.0	1.6	4.9	0.5	6.0		
項目別	服務類						
	職業訓練	創業輔導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	其他			
<b>總計</b>	<b>1.5</b>	<b>1.5</b>	<b>0.6</b>	<b>0.5</b>			
<b>低收入戶</b>	1.3	1.8	0.3	0.7			
第一款(類)	-	-	0.2	-			
第二款(類)	1.0	0.8	0.3	0.3			
第三款(類)	1.5	2.1	0.2	0.8			
<b>中低收入戶</b>	1.6	1.1	1.0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重要度介於0~100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選項重要性愈高。

## 參、結論

- 一、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24,482 戶，占本市總戶數之 2.75%，其中 48.8% 為單人家戶及單親家庭，而戶內人口未滿 20 歲者達 43.1%。觀察其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程度者高達 45.1%；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離婚或分居及喪偶比率均較本市全體人口為高；低收入戶第一款(類)之家計負責人以男性居多、年齡偏高、教育程度偏低，且近半數為身心障礙者。
- 二、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居住於透天厝等其他家宅為主，而住宅所有權屬以「租押」居多。
- 三、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最近三個月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情形占 5 成 7，而罹病者有高達 21.7% 未治療；戶內人口罹病者有 12.2% 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另 13.5% 無家人可依賴。
- 四、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僅 63.6%，無工作而有工作能力者僅 3.5%，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從事經常性工作者分別占 83.6% 及 83.8%，就業穩定度尚佳；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去工作主要因為「重尋工作中」、「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及「體力差無法工作」，分別占 32.8%、18% 及 13.4%。
- 五、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意願偏低之主因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而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30.2%；本市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目前無工作者占 62.2%，而其原因主要為「在學中」占 30.4%，其次為「身心障礙」占 24%，「高齡」占 17.2% 再其次。
- 六、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而未工作者

的主因均為「需照顧兒童或傷病家人」，而 9 成 6 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人口未受過職業訓練，其不願意接受訓練的主因為「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戶內具工作能力人口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占 27.3%。

七、就本市 102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家庭收入及來源觀之，其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2.7 萬元，中低收入戶約 2.9 萬元，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及「工作收入」為主，而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約為 2.6 萬元，「飲食費」占達 43.7%；本市低收入戶認為每月平均維持最低生活費用需近 2.4 萬元，較實際支出少約 4.8%。

八、102 年 6 月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目前有負債者占 48.1%，每戶平均負債金額為 104 萬元，債務型態以「信用貸款(含卡債)」最多。

九、102 年 6 月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主要致貧原因為「工作收入低」、「收入不穩定」及「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而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兒童生活補助(扶助)」最重要，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以「兄弟姐妹」最重要，其次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十、102 年 6 月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發生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時，首先求助對象均為「兄弟姐妹」。而本市低收入戶認為最重要之脫困方法前 4 項依序為「盼(孫)子女長大就業」、「政府提高補助款」、「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及「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

十一、102 年 6 月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對政府各項資格認定標準、申請及審查作業手續，認為合理者皆高於認為嚴苛者。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為主，其次為「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服務類則以「老人、身心

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需求度最高。